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5

采 购 人 ： 河 南 医 学 高 等 专 科 学 校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三、 响应承诺函	79
四、 报价表格	80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3
六、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90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90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1
八、 技术部分	93
九、 售后服务	9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8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9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0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2
十六、 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65
2. 项目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381-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质保期: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5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	---------	--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的内容按第三章评审办法执行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126010100072801 行号：313491099267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p>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5949196</p> <p>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15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一)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发票;</p> <p>(二)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100%。</p> <p>3. 履约验收要求:</p> <p>(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合同中未列明的, 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p> <p>(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须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p> <p>(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 由乙方负责更换, 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p> <p>(四)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 应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p> <p>(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 若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 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 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须由乙方全部承担;</p>
--	--	--

		<p>(六)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验收产生异议, 可在设备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p> <p>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6.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p> <p>7.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 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 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视为产品符合规定; 同时, 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 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报价也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双屏智慧黑板。</p>
10.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p>

		<p>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

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投标人（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p>	

		<p>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35分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p>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5</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p>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p>	<p>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会按40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1分，非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06分。</p> <p>注：除文字描述外，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未提供的将可能影响此项评审中供应商的分值。</p>
		<p>项目实施方案：5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实施部署方案、实施进度完善合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实施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验收方案：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4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步骤具体，节点安排合理，完全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p>2)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步骤比较具体，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基本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3)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节点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际脱节，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0.5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投标人（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项目名称：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签约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 XXXX），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设备、软件清单及合同金额

（一）设备、软件清单与报价：详见附件一；

（二）设备、软件详细参数：详见附件二；

（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 .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全部费用。该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

（三）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 2 日内，提供符合安装、调试的相关条件；

（四）设备安装工程中所需设备与安装材料需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和施工；

（五）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实验实训室内部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六）乙方应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七)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该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八)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木不受损坏，并做好施工现场按期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十)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设备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须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等，若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验收产生异议，可在设备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七) 验收内容为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等。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二)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

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圆整 ¥_____.00元。

五、质量保证、保修及售后服务

(一)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质保时间__3__年内，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二) 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第一年每_3_个月上门保养服务1次、以后每年上门保养服务不少于2次；

(三)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技术问题的解答、市场信息的咨询、产品升级与修补的咨询、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等。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

六、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利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

(三)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五)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从应付款之日10日后起，按每日逾期付款部份的2%计算违约金；

3. 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有偿或者无偿的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违约 3 次以上，乙方须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取消乙方今后 5 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三）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附件一：设备、软件清单与报价

附件二：设备、软件详细参数

甲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地址：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软件清单与报价

设备、软件清单与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附件二：设备、软件详细参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

为提升学院的教学水平、教学效率与学生的学习体验，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适应未来教育发展需求，我院拟建设五间智慧实训室。

五间实训室分为三个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A类实训室 3间：实训室布局为9米×9米（毛坯空房），分别部署98英寸双屏智慧黑板1套、教师工作站1台、触控显示器1台、智能讲桌1张、中控系统1套、扩音系统1套、电子时钟1台、接入交换机1台、翻板式课桌及学生椅30套，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弱电线材及配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教室基础改造工作。

B类实训室 1间：实训室布局为9米×9米（毛坯空房），分别部署98英寸双屏智慧黑板1套、教师工作站1台、触控显示器1台、智能讲桌1张、中控系统1套、扩音系统1套、电子时钟1台、接入交换机1台、精品录播系统1套、翻板式课桌及学生椅30套，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弱电线材及配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教室基础改造工作。

C类实训室 1间：实训室布局为9米×14.5米（毛坯空房），分别部署98英寸双屏智慧黑板1套、教师工作站1台、触控显示器1台、智能讲桌1张、中控系统1套、扩音系统1套、电子时钟1台、接入交换机1台、翻板式课桌及学生椅54套，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弱电线材及配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教室基础改造工作。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双屏智慧黑板	1. 整体外观尺寸：宽≥4600mm，高≥1350mm，厚≤95mm。整机采用双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	台	5

	<p>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p> <p>2. 整机屏幕由两块 98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组成，整机采用≥ 98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 <p>3. 嵌入式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3 性能配置。</p> <p>*4.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32 点或以上触控。</p> <p>*5. ≥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总功率$\geq 60W$。</p> <p>6. ≥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p> <p>*7.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6.0mm。</p> <p>8. 光学胶全贴合技术：整机显示屏幕贴合方式采用全贴合工艺，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p> <p>9. 整机屏幕保护玻璃与显示液晶屏组件，在结构上通过光学胶完全贴合在一起，中间贴合层无空气介质。</p> <p>10. 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画面纹理的类型有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p> <p>11.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支持通过前置按键进行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p> <p>12. 整机支持蓝牙标准 Bluetooth≥ 5.2，固件版本号 HCI11.2/LMP11.2。</p> <p>13. 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支持 Wi-Fi6 版本。</p> <p>*14.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 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 4K。</p> <p>15.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p>		
--	---	--	--

	<p>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10 米。</p> <p>*16.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可识别镜头前的所有学生，并显示人脸标记、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 60 人。</p> <p>17.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 25ms。</p> <p>18. 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p> <p>*19.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中可实时查看物联网设备的连接情况，点击任意一台设备图标即可调出中控菜单进行管控。</p> <p>*20. OPS 电脑：CPU\geqIntel I7 第 12 代性能配置，内存≥ 16GB DDR4，硬盘≥ 512GB SSD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 6G，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21. 双边工具栏操作：在双屏教学环境下，同时在主屏和扩展屏上都有互动教学软件的侧边栏，老师可以对任意的侧边栏进行操作。</p> <p>22. 双线教学：支持在一边的屏幕上打开课件，一边的屏幕上打开黑板，实现课件的板书同步展示，课件放映过程中支持 PPT 小工具进行辅助课件展示。</p> <p>23. 同步放映：支持一边的屏幕使用无线传屏投屏展示老师个人电脑画面，一边的屏幕播放一体机本地的教学素材，方便老师灵活教学使用。</p> <p>24. 扩展屏广播：研讨模式广播支持任一屏的画面广播到学生端</p> <p>*25. 课件上下页联动：支持课件上下页联动放映，一边屏幕放映当前课件页面，另外一边屏幕放映课件上一页面，方便展示更多课件内容。</p> <p>26. 课件同步展示：支持双屏同步放映课件，增加课件内容的可视角，让学生看得更加清楚。</p> <p>27. 屏幕穿越：支持把文件窗口从一边的屏幕滑动甩到另外一边的屏幕，支持打开多种类型的文件，或者一个文件打开多次进行多视窗教学。</p>		
--	---	--	--

	<p>28. 双屏一体化黑板：支持打开双屏一体化黑板，两块屏幕都变成一体化的黑板，支持书写识别，扫码带走，保存云端，发送给学生。</p> <p>29. 一边黑板一边放映课件：支持一边打开黑板，一边放映课件模式，课件支持 PPT 小工具进行辅助课件展示。</p> <p>30. 扫码连接：互动教学学生端软件支持微信小程序直接打开，并支持直接调用微信扫码能力快速扫码加入课堂，便捷参与课堂互动。</p> <p>31. APP 投屏：和老师授课端设备在同一局域网内，支持在学生听课 APP 上输入无线传屏传屏码将学生端屏幕画面直接投屏展示到教师端进行内容分享展示。</p> <p>32. 资料回顾：在学生听课 APP 上支持接收老师下发的资料，并且可根据日历查找不同时间接收的资料。支持学生通过学生端在任意时间查看老师已下发的学习资料。</p> <p>33. 资料收藏管理：支持在学生端 APP 内对文件内的资料进行加星收藏管理，收藏过后的资料可以快速索引到。</p> <p>34. 作业提交：支持在学生听课端直接查看老师布置的作业及相关附件内容，并在老师规定时间内进行作业作答，上传作业便于老师批阅统计。</p> <p>35. 上课提问：学生端在加入课程学习后，支持在任意时刻通过小程序/APP 向老师发起提问功能，输入提问内容即可实时将问题反馈到教师端，方便老师查看解答。</p> <p>36. 话题讨论：学生端加入课程后，在听课端 APP 可查看老师发布的话题并参与讨论留言，点赞等。</p> <p>*37. 课堂动态：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p> <p>*38. 同步课件：当老师在全屏播放课件时，学生端也会同步进行课件播放，如：老师进行 PPT 翻页操作时，学生端会同步翻页，保证课堂中老师讲课进度同步展</p>		
--	---	--	--

		<p>示。</p> <p>39. 学生学习空间：学生端互动教学软件 app 具备学生学习空间功能，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查看参与学习的课程中老师上传在课程平台的课件，通知记录，笔记记录，作业记录等，学生可以对课件每一页的内容进行提问，收藏，做笔记等操作。</p> <p>消息通知：学生端支持消息通知功能，学生端互动教学软件 APP 可以接收老师在教师课程平台发布的课程通知，并进行查看。</p>		
2	教师工作站	<p>1. 操作系统 Windows11Pro/ Windows11Home。</p> <p>2. 带有英特尔® 显卡的英特尔® 酷睿™ Ultra 7 265 处理器（1.8 GHz E 核基础频率、2.4 GHz P 核基础频率、最高 4.6 GHz E 核最大睿频频率、最高 5.2 GHz P 核最大睿频频率、30 MB 三级高速缓存、8 个 P 核和 12 个 E 核、20 条线程）。</p> <p>3. 英特尔® Q870 芯片组。</p> <p>4. 机身外形为塔式。</p> <p>5. 内存容量≥32G, ≥4 个 DIMM DDR5 内存插槽，最大支持≥128G 内存。</p> <p>6. 存储≥1T SSD+2T SATA, ≥3 个 M.2 插槽扩展插槽（其中 1 个 PCIe Gen5）。</p> <p>7. 显存≥8G, 支持 DDR6, 支持 PCIe 4.0, 4 个 Mini DisplayPort 1.4a 端口，显卡最大功耗 50W。</p> <p>8. 音频 Realtek ALC3252 编解码器、支持 CTIA 和 OMTP 耳机的通用音频插孔。</p> <p>9. ≥1 个 M.2 2230（用于 WLAN）接口； ≥2 个 PCIe 3 x1； 1 个 PCIe 5 x16； ≥1 个 PCIe 3 x16（x4 的总线）； ≥3 个 M.2 2280（用于存储）。</p> <p>10. 前置：2 个 USB Type-C® 20Gbps 信率端口； 4 个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 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 后置：2 个 USB Type-A 5Gbps 信率端口； 1 个 HDMI 2.1； 1 个 RJ-45； 1 个音频输入/输出端口； 3 个 USB 2.0 Type-A； 2 个 DisplayPort™ 2.1； 可选端口：Flex IO 端口 1 — 可选择以下任一选件：1</p>	台	5

		<p>个 DisplayPort™ 2.1、1 个 HDMI 2.1、1 个 VGA、1 个串口、1 个双 SuperSpeed USB Type- A 5Gbps 信率端口、1 个 SuperSpeed USB Type-C® 10Gbps 信率端口（15W 输出、DisplayPort™ 1.4）、1 个 Thunderbolt™ 4、1 个双 SuperSpeed USB Type-C 10Gbps 信率端口（支持 15W 充电）、1 个 1Gbps 光纤网卡。Flex IO 端口 2 — 1 个双 Type-A SuperSpeed USB 5Gbps 信率端口、1 个串口。</p> <p>11. 500 W 电源，最高 92%能效、有源 PFC。</p> <p>12. RJ45 网口速率≥1.0G。</p>		
3	触控显示器	<p>1. 面板类型：十点电容触控屏</p> <p>2. 可视区域：527mm (H) x 296.5mm (V) [23.8" Wide]</p> <p>3. 最佳分辨率：≥1920x1080 @60Hz</p> <p>5. 对比度：3000:1(Typ) (DCR20M: 1)</p> <p>6. 亮度：≥350cd/m2 (中心值, Typ)</p> <p>7.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水平：178；垂直：178度 (CR>10)</p> <p>8. 反应时间：≤7ms (Typ/ GTG)</p> <p>9. 表面涂层：表面硬度(7H)</p> <p>10. 色域： NTSC: 72% (Typ), sRGB: 102% (Typ)</p> <p>11. 内置接口：VGA、HDMI、DP；音频：3.5mm Audio in & Audio out；USB: Type B (Up) (v 3.2) x1, USB Type A (Down) (v 3.2) x2</p> <p>12. 支持多种触控类型：单点触摸，触摸笔模式，手套触摸模式，防水触控模式，禁止触控，手掌排斥模式（防止手掌贴着屏幕书写时的误触情况）。</p>	台	5
4	智能讲桌	<p>1. 尺寸（长宽高）：≥1630x800x825mm（公差±10mm）。</p> <p>*2. 讲桌升降设计：采用套层的升降设计，讲桌升降过程中，升降器带动外层升降；内层不升降，做落地设计；整个过程都是三面全包裹下层，不断层。</p> <p>3. 讲桌升降立柱双电机两节升降装置：升降行程最大可达 480mm。超强抗下滑设计，电动升降器最大升降速度：38mm/s，升降噪音<48db，桌面最大负载：120</p>	张	5

	<p>KG; 升降过程中设计遇阻回退安全保护; 升降器具备陀螺仪保护模块, 防倾侧保护, 升降无故障不低于 2 万次。</p> <p>4. 桌面围边采用木质弯曲工艺一体成型, 围边材料为厚度$\geq 15\text{MM}$的木质材料, 左右两侧采用 R100 圆弧模具弯曲成型。</p> <p>5. 桌面主材采用厚度$\geq 25\text{mm}$的高密度中纤板, 侧边采用圆弧工艺处理, 表面采用三聚氰胺和侧面采用 PVC 封边工艺, 表面硬度$\geq 3\text{H}$, 无毒无味, 防潮防水, 防腐蚀。</p> <p>6. 讲桌下层左侧嵌入落地的独立标准机架式机柜, 机柜高度$\geq 12\text{U}$, 深度$\geq 500\text{mm}$, 机柜的背面具备独立维修门设计, 机柜内带一块层板。</p> <p>7. 讲桌下层右侧嵌入落地的电脑主机箱位, 机箱尺寸$\geq 540 \times 270 \times 450\text{mm}$ (高宽深), 机箱前门带锁, 上部留有机箱的光驱门。机箱机柜两侧配置搬运扣手, 方便讲桌的搬抬。</p> <p>8. 桌面可支持配置 21-23.8 寸触摸显示器, 下方采用高精度阻尼转轴的角度调节机构, 可在 $0 \sim 35^\circ$ 的观看范围精准手动调控显示器, 实现平稳顺滑调节, 并具备可靠的锁定功能, 任意角度可实现稳固锁定, 无异动现象。显示器底座下方具有一个键盘放置区域, 可以用来放置鼠标和键盘。</p> <p>9. 升降电机采用手控器控制, 手控器集成 LED 可显示桌面高度, 集成 3 种高度预设模式, 用户可以随时添加需要的高度, 并通过按键, 一键恢复到预设高度, 方便操作; 双 DC33V 输出, 带 RJ45 接口。</p> <p>10. 桌面上具备模块接口, 其中包括至少 1 个国标 220V 电插座、至少 2 个的 USB 接入口, 至少 1 路标准 HDMI 输入接口。</p> <p>11. 确保安全性, 桌面的设备到机柜之间具备理线的装置, 确保桌面升降过程中, 不能触碰到桌面下到机柜设备之间的连接线。</p> <p>12. 讲桌配有直径$\geq \Phi 80\text{mm}$ ABS 材料的水杯架, 深度</p>		
--	---	--	--

		<p>≥80mm；可旋转角度≥90度，实现隐藏式安装。右侧配置粉笔盒。</p> <p>*13. 产品通过针对冷轧钢架抗菌性能的测试，检测依据和方法为 GB 21551.2-2010 家用或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附录 A：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1（贴膜法）及效果评价，检测项目为抗菌性能（大肠杆菌 AS 1.90、金黄色葡萄球菌 AS 1.89），测试结果抗菌率>99%，具有抗菌作用。</p> <p>14. 所投产品通过主要配件中涂层、木板、标签和金属的检测，其中非金属类（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和金属类（铅、镉、汞、六价铬），均未检出，符合 GB/T26572-2011 的限值要求；其中木板的甲醛释放量、涂层的重金属含量，均符合 GB18584-2001 的限值要求。</p>		
5	智能融合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柜式终端，1U 机架式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4 个 RJ45 网口。 3. 具备 4 路 RS232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 RS485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干接点接口，具备 1 路 12V/2A 输出接口，具备 2 路 GPIO 接口。 4. 板载集成 HDMI4*4 全交叉无缝矩阵，具备 4 路 HDMI 输入接口，具备 6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入和输出接口均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 5. 集成 2*80W(4Ω) 数字功放，具备 2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1 路 3.5mm 无线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具备 1 路 48V 幻象供电有线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配置幻象供电开启或关闭。使用状态下整机底噪≤1mVrms，失真度（THD）<0.1%，信噪比（SNR）>110dB，频率响应±1db（20~20kHz）。 6. 有线麦克风通道具备 DSP 处理能力，支持远距离拾音、AFC 自动反馈控制、AGC 音量增益自动控制、6 段 EQ 调制、0~24db 增益调制。 7. 具备 1 路 USB 通信接口，具备一进四出 USB KVM 切换能力。 8. 国标市电输入，支持本机能耗检测；支持通过 IP 网络、串口或 Modbus 协议绑定同品牌智能配电模块实现强电管理。 9. 具备网络中控功能，支持电教设备的本地或远程控制。集成物联网网关功能，支持能耗数据上报。支持 	台	5

		<p>MQTT 协议,支持扩展最大 30 路 2.4G 无线物联模块,配合系统平台及小程序可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p> <p>10. 具备音频硬解码能力,具备平台推送的音频广播播放功能,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任务,配合系统平台支持 0-100 级广播级别选择。</p> <p>11. 通过授权可支持高清视频广播播放功能,支持 H.264、AAC 等主流媒体格式,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系统平台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显示设备,实现无人值守智能化视频广播功能,视频广播支持 0-100 级广播优先级选择。</p> <p>12. 支持通过控制面板或远程控制暂停广播输出和调节广播音量,强制广播模式(例如消防应急广播)下禁止控制面板操作广播暂停和调节音量。</p> <p>13. 支持 web 配置界面,支持本地系统参数、网络参数、串口参数、面板参数、音视频矩阵参数、IO 接口参数、显示设备参数等配置。支持开关机场景及自定义场景配置。</p> <p>14. 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支持 IC 卡刷卡或插卡、扫码、IP 对讲等功能,支持离线状态下启用面板开机功能,支持同品牌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等。</p> <p>*15. 支持≥ 6路大屏/投影机同屏显示或≥ 4路大屏/投影机异屏显示及控制,支持输出画面冻结功能。</p> <p>16. 支持自有品牌麦克风的接入、控制和状态查询,包括麦克风电量、使用状态、充电状态及锁止状态等。</p> <p>17.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支持版本信息查看,网络配置等功能。</p> <p>18. 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控制协议,实现对第三方设备的接入控制,包括:智能交互平板、投影机、录播主机、音频处理器等设备。</p> <p>19. 支持通过 RS485 串口控制协议,实现对 RS485 从设备的控制。</p> <p>*20. 为实现统一管控,要求所投产品与学校中控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提供产品对接承诺函)</p>		
6	触控面板	<p>1. 一体化设计,工业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p> <p>2. 具备 7 英寸高分辨率工业触摸屏,支持触摸屏控制界面定制。支持画面切换,声音调整,设备控制。支持广播信号本地暂停收听及音量调节。</p> <p>3. 具备二维码扫码摄像头,支持通过云平台系统实现</p>	台	5

		<p>二维码反扫及扫码开机。集成 IC 卡读卡器，支持刷卡开机，支持安装底座实现插卡开机。</p> <p>4. 内置扬声器、拾音器，集成音频编解码功能，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远程 IP 对讲、语音监听等功能。</p> <p>5. 具备物联网网关功能，可接入同品牌无线麦克风，可接入最大 30 路同品牌 2.4G 无线物联模块，可接入 2 路同品牌无线电子时钟，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对接入的物联模块进行策略管理。</p> <p>6. 支持充电桩麦克风未归位语音提醒，支持关机倒计时语音提示，支持外接传感器数据实时显示。</p> <p>7. 与同品牌智能融合终端配套使用。</p>		
7	麦克风处理器	<p>1. 后面板具有≥ 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 个拨码开关、≥ 1 个 RJ4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 个编码旋钮、≥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值、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p> <p>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p> <p>*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p>	台	5

		<p>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统信 UOS 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p> <p>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p> <p>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p> <p>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p>*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p> <p>*10. 每台处理器附带（或内置）专业功放 1 台，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输出功率：立体声@8Ω：$\geq 200W \times 2$；立体声@4Ω：$\geq 400W \times 2$。</p>		
8	音频触控屏	<p>1. 显示屏：4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480*480，接口：工业标准接线端子。</p> <p>2. 传输协议：RS-485，工作温度：$-10^{\circ}C \sim 45^{\circ}C$，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工作电压：DC 24V，尺寸（L*H*W）：86*86*35mm。</p> <p>3. 支持模块隐藏功能，可以将不需要使用的功能隐藏。</p>	台	5

		<p>4. 支持信息监测功能，通过面板查看主机各模块版本信息以及主机网络信息。</p> <p>5. 支持场景切换功能，提前预设 8 个场景，一键快速切换。</p> <p>6. 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防止设备被无关人员修改。</p> <p>7. 支持屏保功能，有 8 种屏保时间可以切换。</p> <p>8. 支持查看输入输出各通道增益数值，可以控制通道静音、设置 U 段麦克风的频率、支持配置自动扫频和红外对频功能。</p>		
9	无线话筒	<p>1. 每 2 只无线话筒配置 1 台无线接收机。</p> <p>2.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 米，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3. 无线话筒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p> <p>*4. 无线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显示屏、≥ 2 个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p> <p>*5.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 秒静音，≥ 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p> <p>*6.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p> <p>7.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p> <p>8.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 小时。</p>	只	10

		<p>9.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10. 无线接收机具有≥ 2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10	音箱	<p>1. 额定功率：$\geq 100W$</p> <p>2. 最大功率：$\geq 200W$</p> <p>3. 标称阻抗：$\leq 8\Omega$</p> <p>4. 频率范围（-10dB）：等同或优于 90Hz-20kHz</p> <p>5. 灵敏度：$\geq 95dB\pm 3dB$</p> <p>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geq 115dB/121dB$</p> <p>7. 覆盖角度（-6dB）：水平覆盖角$\geq 110^\circ$，垂直覆盖角$\geq 100^\circ$</p> <p>8. 音箱内置≥ 4只 3 寸全频喇叭单元，承载功率大，失真低、频响宽、人声表现优秀，灵敏度高。</p>	只	20
11	电子时钟	<p>1. 同步时钟以北京时间为参考标准，接收卫星时间信号达到时间同步，插电即用，无需组网。</p> <p>2. 无人值守模式，自动同步电子钟时间。</p> <p>3. 面板采用单红超高亮 4 英寸数码管设计，配置铝合金边框。电路采用动态扫描设计，以保证与 LED 显示的寿命一致性，不受温度变化、电流大小等因素的影响。</p> <p>4. 时钟掉电期间或通讯故障期间，时钟均能自动准确走时；通讯故障期间，守时精度月误差 3 秒以内，重新来电后 30 秒内强制完成时间同步；也可通过按键调整各时间值。</p> <p>5. 电源供电：采用外置电源适配器供电；输入电压：$10\sim 220V, 50HZ$；输出 5V；USB 接口。</p> <p>6. 通讯方式：采用 4G+卫星无线传输。（无需配置服务器、机房、通信控制器、网线、卫星天线）</p> <p>7. 显示面板参数：产品规格：21x58x3.5cm，LED 显示 4 英寸；屏幕亮度（平均值）1500cd/ m² 以上；噪声</p>	台	5

		系数：1.5db 以内；LED 寿命 100000 小时以上，亮度均匀性最低像素亮度/最高像素亮度 0.9 以内；最佳可视距离：正面 1--50m 以内；最大功耗/使用功耗 10W；授时方式：4G+卫星无线传输。		
12	接入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26\text{Mpps}$。 2. 端口：≥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3. POE：千兆电口均支持 POE+，POE 供电支持$\geq 370\text{W}$。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 V2/V3。 5. 支持≥ 9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技术，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6. 支持 ERPS 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 50ms 以下。 7. 支持 802.1X 认证，满足校方接入认证需求。 8. 支持节能芯片，实现交换机的低功耗，节省能源，降低用户维护成本。 9.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10. 支持内置防雷技术，支持业界优秀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1. 含 2 个千兆光模块。 	台	5
13	录播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了系统的安全稳定，要求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不接受 PC 架构以及服务器设计方式。 2. 系统集成录播系统、音频处理、编解码技术为一体，符合信息化行业有关产品发展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政策。 *3. 支持不小于 4 路高清 3G-SDI、支持不小于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不小于 1 路 VGA 输入接口，不小于 2 路 HDMI 接口视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VGA 输出。 4. 为了满足双屏教学场景，要求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同时接入，能够实现两路 HDMI 信号采集，并支 	台	1

	<p>持老师教学过程中大屏操作的全自动跟踪切换。</p> <p>5. 主机默认内含 6 口交换机，其中支持不少于 4 口 POE 供电，满足老师特写、讲台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信号接入需求。</p> <p>6. 为满足不同音频输入需求，主机音频支持不少于 1 路莲花（RCA）MIC IN 接口、1 路凤凰端子 MIC IN 接口、1 路 3.5 LINE IN、1 路凤凰 LINE IN 接口可选，同时，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1 路凤凰端子、1 路双莲花 LINE OUT 可选。</p> <p>7. 录播主机支持本地导播功能，接上鼠标、标准键盘与显示器就可实现无延时本地导播，可以扩展硬件导播台。</p> <p>8. 为了便于录播主机连接鼠、标准键盘、导播控制键盘、双 USB 移动存储设备，要求录播主机支持不小于 5 路 USB 接口。</p> <p>*9. 主机前面板配置液晶屏，支持显示主机版本、IP 地址等信息，实时清晰管理设备操控，为确保清晰显示，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2 寸。</p> <p>10. 控制接口不小于 8 路，可用于控制摄像机云台与控制面板等设备。</p> <p>11. 系统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跟踪对象不需要佩戴任何辅助装置，便可对老师和学生的动作、移动进行精确定位、跟踪，清楚的记录整个教学活动。</p> <p>12. 系统内置不小于 2T 存储空间，支持双硬盘接入，最大支持不少于 16T 硬盘存储空间，录制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可以上传到云资源管理平台或第三方 FTP 服务器。</p> <p>*13. 支持 H. 323、SIP 协议，能够对接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互动场景录制。</p> <p>*14. 支持微信直播功能，支持利用 windows 平台 B/S 架构和移动客户端 Android 平台 APP、IOS 平台 APP 微信端现场直播功能。</p> <p>15.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运行 M</p>		
--	---	--	--

		<p>TBF 不小于 25 万小时。</p> <p>16. 依据 YD/T 1058-2015 标准检测, 噪声监测$\leq 20\text{dB}$。</p> <p>17. 产品在低温-10°C~高温50°C环境下能正常工作。</p> <p>18. 产品采用耐腐蚀技术处理, 产品通过盐雾腐蚀试验, 试验时间 48 小时。</p> <p>19. 依据 YD/T 993 标准, 进行浪涌(冲击抗扰度)实验, 符合标准要求。</p> <p>20. 为保障录播系统所录制文件完全符合唇音同步需求, 要求系统音视频同步延迟$\leq 40\text{ms}$。</p> <p>*21. 为对学院实训室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 录播主机需与现有录播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实现统一系统管理、统一存储、统一多媒体课程资源门户。(提供产品对接承诺函)</p>		
14	多媒体录播一体机软件	<p>1. 嵌入式录播管理软件须出厂即安装于录播主机内, 要求支持网络导播与本地导播两种导播方式。</p> <p>2. 为了更清楚了解系统状态, 系统应支持版本信息、序列号、设备型号、硬盘空间、剩余硬盘空间、跟踪机位信息、网络连接、平台接入信息等显示。</p> <p>3. 支持远程登录管理系统, 可设置用户密码、视频输入、视频输出、互动、推流方式及模式、VGA 图像微调等功能。</p> <p>4. 系统支持视频文件上传、下载、异常修复、本地点播、删除等基本功能, 支持通过状态标记自动检测课件上传是否成功, 对于状态标记上传失败的课件资源支持人工手动续传。</p> <p>5. 系统支持插入外接移动存储设备一键拷贝下载功能, 并可选择多路外接移动设备。</p> <p>6. 系统支持异常课件修复功能, 在录制过程中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突然断电使录制的课件异常时, 可通过录播主机管理页面一键修复功能, 修复异常课件为正常课件资源。</p> <p>7. 系统采用主流 RTMP/RTSP/HTTP 流媒体直播推送技术, 支持基于 Flash 技术和 HTML5 技术的直播和点播方式, 能够让用户免安装插件即可接收和观看直播和</p>	套	1

		<p>点播，无论在移动端还是电脑端都享受一流视频观看体验。</p> <p>8. 系统支持高低码流直播，并可以单独控制每一路直播的启用与停止。</p> <p>9. 系统支持音频管理，可以进行回声消除、噪声消除、延时器、音量等设置。</p> <p>10. 系统支持输入接口管理，显示当前接口信息与连接状态。</p> <p>11. 系统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视频自动上传功能，可以兼容多种资源管理平台与第三方 FTP 服务器。</p> <p>12. 系统可以设置多种教室类型，支持常规教室、互动录播教室与第三方互动录播教室三种模式。</p> <p>13. 录播系统内置互动功能，支持标准 SIP 协议，无须视频会议终端和 MCU 即可实现 5 台录播主机之间的音视频在线互动教学。</p> <p>14. 录播系统互动功能，支持多台录播主机之间互动、录播主机与视频会议终端之间互动、录播主机与 MCU 之间互动等 3 种互动场景。</p> <p>15. 录播系统互动功能同时支持公网与内网同时互动。</p> <p>16. 录播系统互动要求听讲教室一个屏幕显示主讲教室的老师画面与 PPT 画面。</p> <p>17. 系统支持一键式连接远程录播教室进行互动教学，互动教室列表不少于 30 间预设，支持互动教室数据的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p> <p>18. 录播系统互动支持主讲教室与听讲教室两种角色自由切换。</p> <p>19. 录播互动系统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听讲教室使用两台显示器，分别显示主流老师画面与副流电脑 PPT、板书画面。</p>		
15	行为识别软件	<p>1. 系统支持横向分析方案和纵向分析方案，横向分析方案适用于按精品教室规格装修的、面积小于 10m×10m 的教室；纵向分析方案适用于普通教室，可支持教</p>	套	1

		<p>室的宽度大于 15m。</p> <p>2. 系统支持对云台摄像机镜头和焦距进行控制，实现对教学活动中老师、学生、板书的自动跟踪拍摄和切换。</p> <p>3. 支持中间液晶触摸一体机，左右双黑板的教学场景，可设置老师特写、讲台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左板书特写、右板书特写、课件电脑或数字展台等信号源的接入。</p> <p>4. 支持单边液晶触摸一体机，单边推拉黑板的教学场景，可设置老师特写、讲台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板书特写、课件电脑或数字展台等信号源的接入。</p> <p>5. 系统支持辅助定位功能，可屏蔽观摩室和教室之间的玻璃墙，避免因玻璃墙反射而造成学生特写画面捕捉不到的问题，同时支持屏蔽教室后方因意外站立或走动而造成的误跟踪。</p>		
16	高清云台摄像机	<p>1. 感光器件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842 万像素。</p> <p>2. ≥ 30 倍光学变焦，≥ 16 倍数字变焦；角度范围 $f = 7.1\text{mm} \sim 210\text{mm}$，光圈 $F1.61 \sim F5.19$。</p> <p>3. 水平视场角 $59.2^\circ \sim 2.5^\circ$、垂直视场角 $34.6^\circ \sim 1.4^\circ$，云台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p> <p>4. 信噪比$\geq 55\text{dB}$；。</p> <p>5. 支持背光补偿、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水平、垂直翻转。</p> <p>6. 预置位数量不少于 255 个。</p> <p>7. 白平衡支持自动，手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指定色温等模式选择。</p> <p>8. 支持 PoE+供电。</p> <p>9. 信号系统：HDMI：4KP60，4KP50，4KP30，4KP25，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720P60；3G-SDI：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1080I60，1080I50；720P60。</p> <p>10. 视频编码标准：H.265 / H.264 / MJPEG。</p>	台	3

		<p>11. 支持 HDMI 或 3G-SDI、USB、LAN 三路可同时输出 3 路高清数字信号。</p> <p>12. 音视频接口：HDMI 2.0 接口\geq1 路，3G-SDI 接口\geq1 路，USB2.0 (Type-A 型)\geq1 路，USB3.0 (Type-B 型)\geq1 路，1000M 自适应 RJ45 (支持 POE)\geq1 路，line in (3.5mm)\geq1 路，line out (3.5mm)\geq1 路，RS232 in\geq1 路，RS232 out\geq1 路，RS485\geq1 路。</p> <p>13. 支持协议：Dante AV-H, NDI® HX2, SRT, TCP/IP, HTTP, RTSP, RTMP(s), Onvif, DHCP, GB/T 28181, 组播等。</p> <p>14. 支持可根据人体骨骼结构、人形等实现主体识别和聚焦，精准跟踪目标移动拍摄。</p> <p>15. 工作输入电压 DC 12V/PoE+ (802.3at)。</p> <p>16. 工作温度 0° C ~ 40° C。</p> <p>17. 储藏温度 -40 ~ 60° C。</p> <p>18. 功耗\leq18W。</p>		
17	可视化控制面板	<p>1. 液晶面板尺寸\geq7 寸，支持 TF 存储卡接入，支持不少于 4 路 USB 接口。</p> <p>2. 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 高清信号接口和 1 路 3.5 音频输出接口。</p> <p>3. 系统支持安卓系统，</p> <p>4. 系统配置，支持输入录播用户名，密码，IP 进行录播设备绑定。</p> <p>5. 支持设定锁屏密码，防止随意操作。</p> <p>6. 支持在线检测版本更新。</p> <p>7. 支持当前教室计划课程列表显示。</p> <p>8. 支持常规录播控制，如录制、暂停、停止。</p> <p>9. 支持导播模式选择，如自动导播，半自动导播，微课模式等，</p> <p>10. 自动导播模式中可选择屏蔽学生画面。</p> <p>11. 支持录播教室导播画面预览，支持对录播进行远程关机。</p>	台	1

18	音频处理器	<p>1. ≥ 2 路话筒输入, ≥ 2 路线路输入,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2. 4 路平衡式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3. 智能混音和话筒优选技术。</p> <p>4. 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 信噪比提升 $\geq 18\text{DB}$。</p> <p>5. 2 路话筒支持 48V 幻象供电。</p> <p>6. 采样率 48KHZ, A/D 和 D/A、24bit。</p> <p>7. 信噪比 $\geq 100\text{dB}$。</p> <p>8. 输入输出独立的音量调节旋钮。</p> <p>9. 支持监听功能, 采用标准 3.5mm 音频接口。</p> <p>10. 4 路拨码开关, 配置不同的功能。</p>	台	1
19	翻板式课桌	<p>1. 桌面: 面材采用“夏特”饰面纸, 表面平整度好, 耐磨性好; 基材选用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 具有很强的韧性, 不易变形。</p> <p>2. 框架: 优质钢板, 所有板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焊接、机器打磨而成; 表面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具有抗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 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均未检出。</p> <p>3. 课桌支持 21 英寸显示器翻转器, 具体尺寸样式根据教室现场环境定制。</p>	张	174
20	学生椅	椅面采用无毒环保的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脚架是经过反复淬炼的高强度复合钢管。承重不低于 200 斤, 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把	174
21	弱电线材及配件	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线材包括: 网线、音频线、音箱线、高清 HDMI 线、控制线等; 各类线材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为国内外高质量主流品牌产品, 性能必须达到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10 年以上的要求; 其中网线不低于六类、音箱线使用金银双并线, 单芯不低于 100 线。(包含 3 间 80m ² 标准智慧实训室、1 间 80m ² 具备录播功能的智慧实训室、1 间 120m ² 标准智慧实训室。)	间	5
22	安装调试布线系统	1. 含整个工程的强弱电配件、施工、软硬件安装和调试等服务。	间	5

	集成	<p>2. 讲桌内所有设备线路连接后，统一与讲桌某个位置做固定处理，以免长时间下垂着引起线路松动。安装的设备连线螺丝固定时，将螺丝固定牢固，避免松动产生信号不稳定现象。</p> <p>3. 每间讲桌内所有设备连接线路均粘贴线标，使用标签机打印的标签，粘贴位置在距离线头五到十厘米处，粘贴方向统一，清晰明了。（包含 3 间 80m² 标准智慧实训室、1 间 80m² 具备录播功能的智慧实训室、1 间 120m² 标准智慧实训室。）</p>		
23	教室基础改造	<p>1. 提供设计效果图。整体设计美观大方，实用合理。</p> <p>2. 照明设施符合《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 / T31 831-2015 等相关要求，教室内照明设计满足录播要求的照度和色温。教室灯光布局设计合理：采用 600*600 集成灯作为主要光源，数量以达到教室照明要求为最低标准。</p> <p>4. 声学处理：墙面和吊顶采用隔音、吸音处理；保证教室内语言清晰、易懂度高，具有良好的丰满度。</p> <p>5. 教室墙面采用乳白色硅藻泥和免漆护墙板结合方式处理，护墙板离地高度不低于 1 米。</p> <p>6. 教室地面采用专用自流平水泥找平，打磨平整；铺设厚度不低于 2.0mm 塑胶地板，铺设平整稳固，无明显接缝。</p> <p>7. 吊顶：采用 600*600 成品铝天花，冲孔标准 0.8mm 厚。</p> <p>8. 电力改造：从区域配电房引入楼层主电。根据设备摆放位置，改造教室内强电位布局。采用国家一级电缆，高质量、美观、和装修协调的开关插座面板、配电箱、空开。</p> <p>9. 门改造：成品防盗门。</p> <p>10. 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不低于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完工后室内无刺激性味道，甲醛、苯类、氨等有害物质不超标。</p> <p>11. 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教室效果</p>	间	5

		图、教室和桌椅布局等。 *12. 基础改造所有项目质保三年。(包含 3 间 80m ² 标准智慧实训室、1 间 80m ² 具备录播功能的智慧实训室、1 间 120m ² 标准智慧实训室。)		
--	--	---	--	--

二、商务要求

1、验收方法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须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验收产生异议，可在设备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二)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100%。

4、售后服务内容：

(一)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质保时间 3 年内，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

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二）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第一年每6个月上门保养服务1次、以后每年上门保养服务不少于2次；

（三）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技术问题的解答、市场信息的咨询、产品升级与修补的咨询、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等。

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响应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响应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年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表格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六、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供货、验收方案；
3.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售后服务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厂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六、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